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数据委〔2020〕4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数据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数据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数据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干部学习能力，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宁波理工委〔2018〕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就进一步做好数据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切实增强干部的理论素养、决策水平和工作本领，为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提供强大思想武器。

二、学习组织

学院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开展学习讲评，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党委宣传委员任学习秘书，负责提出年度学习计划、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做好学习记录、组织学习交流和考核等工作。中心组成员及学习秘书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学院实际，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学习对象

参加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对象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四、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要求；

（四）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五）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六）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

(七)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五、学习形式与要求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方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 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设立重点调研课题。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年度学习安排和领衔调研课题，坚持深入到广大师生中，扎实开展调研，深化理论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四)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研讨为基本形式，年度集体学习 8 至 10 次。个人自学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4 小时，认真学习规定内容，确保学习质量。

(五)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纳入干部年度总结内容。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党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4月28日印发
